

SEP 系统所级教务学生选课操作指南

访问路径:

登录 SEP 系统——>进入所级教务——>选修课程——>选修课程

操作说明:

点击“所内选课”，从开放的课程中选择要选的课程，点击“保存”。

点击“跨所选课”，从开放的外选课程中选择要选的课程，点击“保存”。

选修课程 课程评估 成绩查询 集中报名 使用说明

选课学期: 2010—2011学年秋季学期

选修课程

- 生成选课单
- 已选课程

选课注意事项

1. 培养单位必须选定了选课学期, 学生才能进行选课。
2. 学生选课过程中, 请注意网络选课学分上下限和有效选课时限
3. 学生如果想要了解一门课程时间地点安排情况, 请点击课程名称链接查询; 如果想要了解一门课程大纲情况, 请点击课程编号链接查询; 如果想要了解授课教师具体信息, 请点击教师名称链接查询

已选课程信息

选课学分上下限: 最高25分, 最低1分

选课有效时限: 2010-08-30 10:44:00至2010-11-05 17:00:00

您选择的课程列表

删除 本所选课 跨所选课

您总共的选课学分为: 0, 其中学位课学分为: 0